

证券代码: 300159

证券简称: 新研股份

公告编码: 2017-046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关于签订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深层次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属于协议三方合作意愿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对公司2017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收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最近三年公司未出现签订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不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按照国家深度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结合北京市对口支援沈阳市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经中国航空工业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沈飞”或“甲方”）提议，由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韩华先生率领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日宇航”或“乙方”）团队，在沈阳市沈北新区投资创业，打造明日宇航（北方）航空智能制造产业基地。近距离服务好以中航沈飞为首的中国北方航空产业。经三方友好协商，于2017年5月15日在辽宁沈阳市签订了《框架协议》。

2、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2.1 中航沈飞

2.1.1 中航沈飞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航空工业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457,670.6955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殿满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4年6月28日
住所	沈阳市皇姑区陵北街1号
经营范围	设计、试验、研制、生产飞机及零部件制造；沈飞客车、轻型越野车制造；机械电子设备、工装模具制造；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橡胶制品销售；建筑装饰装修（持资质施工）；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进出口贸易（持批准证书经营）；航空模型展览；吊车维修、改造、安装；供热服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2 中航沈飞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70,329.85	2,025,299.09
负债总额	17,706,114.70	1,581,126.97
所有者权益	399,715.15	444,172.12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385,037.96	1,672,687.00
利润总额	50,999.22	61,883.51
净利润	44,092.65	52,917.45

注：2015、2016年度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1.3 中航沈飞与上市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

2.2 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丙方”）

沈北新区隶属于辽宁省沈阳市，是沈阳十大市辖区之一，地处沈阳北郊，位于沈阳、大连、长春、哈尔滨“东北城市走廊”中部，南靠三环，北隔辽河、万泉河与铁岭、法库县相望，东与抚顺市、铁岭县毗邻，西接辽西走廊，与新民市、于洪区相连。

2016年，沈北新区地区生产总值实现 339 亿元；服务业增加值 84 亿元，

同比 2015 年增长 3%；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560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5 亿元，同比 2015 年增长 3%；税收收入 25.1 亿元，同比 2015 年增长 1.7%；固定资产投资 120 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06.6 亿元，同比 2015 年增长 10%；实际到位内资 121.5 亿元；实际利用外资 5000 万美元，出口总额 5 亿美元；

2016 年，沈北新区新引进项目 150 个，总投资 480 亿元；开工项目 131 个，其中，47 个市重点项目全部开工。新增市场主体 5440 个，同比增长 27%。

3、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属于三方合作意愿和框架性、意向性约定，付诸实施过程中仍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对公司当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后续发生实质性投资事项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合作原则

（一）平等原则

三方在自愿、平等、互助的前提下签署本协议，协议内容经三方充分协商。

（二）长期、稳定合作、共同发展原则

本协议旨在系统谋划、分部实施、利用各自的资源和条件开展合作，基于彼此充分信任，着眼于实现政府与企业、企业与企业之间的合作共赢，致力于长期、稳定共同发展。

（三）诚实守信、恪守保密原则

三方恪守本协议中所之承诺，履行相关保密义务，确保共同利益。

第二条 合作内容

（一）甲方以现有外扩订单和“瘦身健体”需求为牵引，支持乙方产业基地建设。

（二）乙方在沈阳市沈北新区投资 12 亿元人民币，建设明日宇航（北方）航空智能制造产业基地。

（三）丙方充分发挥政府引导职能，为甲方、乙方提供全方位政策性支持，营造一个良好的企业发展环境。

（四）甲乙双方在创新研究、新机研发、智能制造等领域展开合作；在数控加工、钣金冲压、热表处理、模具和型架的设计与制造、部件装配等专业进行深度合作。

(五)甲乙双方利用乙方天津公司原材料供应和库存数据处理系统展开深层次战略合作，为甲方降库存提供全方位服务。

(六)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必须满足甲方的质量标准和工程要求。

第三条 合作机制

三方建立常态化信息沟通机制，及时就政策、法规、项目实施细则、服务等方面的信息建立通报行执行体制。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框架协议》的签订，旨在贴合“军民融合”国家战略和积极响应北京市委市政府的号召对口支援沈阳市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夯实公司军工基础，以客户关注度为第一目标，提升公司在中国北方航空产品的配套能力，巩固与航空各大主机厂的战略伙伴关系。本次航空产品北方基地的构建，将扩大公司产品供应范围，缩短与客户交流及交货周期，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市场竞争力。对未来扩大公司产业规模，降低成本费用，创新服务模式，提升利润空间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四、重大风险提示

1、协议履行的时间计划、合作规模及金额尚须进一步明确。

2、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

序号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新研股份与赤山集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4年9月22日	该协议约定内容已顺利实施完成。
2	《贵飞工业联合体深层次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框架协议》	2017年5月2日	按计划正常推进中

3、未来三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周卫华先生不进行减持；持股5%以上股东韩华先生、杨立军女士未来三个月内不进行减持。

五、备查文件

1、《中航沈飞、沈北新区、明日宇航深层次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框架协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6日